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就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得到了有效地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与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有序、高效开展，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确保公司资产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在 2023 年度的所有重大方面都得到有效地控制。

3、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满足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时，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充分和恰当的。

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将其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对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处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7、《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

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8、《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解释 16 号”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解释性公告第 1 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相应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刘微芳、郑佳春、郝梅平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刘微芳： 刘微芳

郑佳春： 郑佳春

郝梅平： 郝梅平